

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曰

止起

起

補充業務機關營業預算

管理
業務費說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总类 733号

編次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

號

附件
號碼

附件
數目

附

註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68

七

文收總

5589
號

別文

劉

送達

译稿内

別類

件 附

稿 擬 稿

周印心
李炳
陆克親
許克仁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案

月	日	時交辦
三月二日		
月	日	時核簽
月	日	時判行
月	日	時繕寫
月	日	時校對
三月廿一日		
三月廿九日		
時封發	蓋印	
號	號	號
案字第 58	建會均第 58	

訓令

令

漢口區接改漢口杭機廠漢口釀造廠
漢口大藥廠漢陽煉油廠漢陽造紙廠
漢口紡織廠漢陽絲織廠漢陽有公
路局以站有航政局以種煤礦管理
案大漢煤礦以管理案

案查 省政府奉斗一省令一字第一號

訓令開 奉 行政院奉斗一省令一字第一號訓

令查 國民政府廿五斗元月九日案字第一號

訓令開 查關於會計審計會計公庫制度一案

云云 抄正 并飭該處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

仰遵照此令

以令

縣長譚○○

奉院令特國防最高委會批准業務機關業務預算案

由於管理費用而業務預算案說明應以補充一案令仰遵留件

抄

办

批

承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三十五年二月省府省會一字第三一號

令建設廳

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八日節安乙字第3700號訓令

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處字第51號訓令

令開查核於檢討審計會計公庫制度一案前經國防
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
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並經本府於
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以處字第二九零號令分飭
遵辦在案嗣據主計處呈為原報查中國於審計部份
之所敘預算法中所定營業預算內業務管理費用之
劃分辦法有過於拘泥之處應由主計處會同各主管
機關將現行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妥議修正草案呈核等
語經飭據本處歲計局彙集各營業主管機關主計處
及會計人員開會商討承認現行營業預算編審辦

法中並未規定劃分費用之詳細科目原辦法仍可通
用惟因於管理費用與業務費用不得混用之說明仍
應加以補充即不得將業務費用混為管理費用以符
預算法之精神後經提交本處會計會議決議通
過請核轉鑒核列府案經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
備案除令行外令仰令別將飭知此令等因除令令
外令行令仰遵辦等因查本省公有黨業機關編製之
十五年度黨業預算準則前經本府以省會一特字第
五二號令頒布案據奉前因除令令湖北省銀行財政廳
會計處暨特審外仰即傳知並聲明遵辦

卷

主席 王東原

印 高永勳

校對 石仲賢